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于百慕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506)

## 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于 1998 年 9 月采纳  
于 2009 年 4 月第一次修订  
于 2012 年 3 月第二次修订  
于 2015 年 11 月第三次修订

# 目录

	页数
1. 成立	1
2. 目的	1
3. 成员	1
4. 委员会秘书	1
5. 会议程序	1
6. 会议次数	2
7. 会议安排及通知	2
8. 会议记录	2
9. 职权	2
10. 取得公司秘书的服务	2
11. 索取独立专业意见	3
12. 职责	3
13. 汇报程序及内容	6
14. 其他	6

## 成立

1. 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于1998年9月15日成立审核委员会(「委员会」)。

## 目的

2. 委员会乃协助董事会就本公司的财务报告程序、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提供独立的评审及与本公司核数师维持适当的联系。

## 成员

3. 委员会成员须由董事会从经提名委员会提名的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委任，且须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成员中至少有一名具有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财务管理专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委员会的大部份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委员会主席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由董事会接获提名委员会提名后委任。

## 委员会秘书

6. 委员会秘书(「秘书」)由本公司公司秘书出任。

## 会议程序

7. 会议法定人数应为两名。
8. 委员会成员应亲身或透过电话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只要所有与会人士能够互相收听对方的谈话)参与委员会的各次会议。
9. 委员会的会议应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主席因缺席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成员应互选其中一名成员担任会议主席。
10. 财务总监、内部审计部门主管及外聘核数师的授权代表通常应出席会议。若有需要，委员会可邀请任何合适人士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会成员亦有权出席会议。然而，委员会必须至少每年一次在没有执行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下与外聘核数师会面。

## 会议次数

11. 委员会于每个财政年度举行不少于两次常规会议，而两次常规会议应分别在为批准刊发中期业绩及全年业绩公告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前的日期举行。若情况需要时，可随时召开临时会议。外聘核数师在认为有需要时，亦可要求召开会议。

## 会议安排及通知

12. 委员会的会议由秘书根据委员会主席的指示或应董事会或外聘核数师要求召开(根据个别情况而定)。
13. 召开委员会常规会议通知，须在开会日期前至少 14 天送达各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士。召开任何其他会议，则应于合理时间内发出通知。
14. 假若委员会成员希望于某一常规会议的会议议程中加入商讨事项，则该成员必须于接获会议通知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有关事项。

## 会议记录

15. 秘书应对委员会各次会议上所考虑事项及达致的决定作出足够详细记录，包括委员会成员于会上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异见及各出席及列席人士的姓名。
16. 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记录之用。委员会会议记录可在任何董事给予公司秘书合理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供其查阅。

## 职权

17. 董事会授权委员会调查属于此职权范围书内所述的职责。委员会有权向任何一位员工索取所需资料，而所有员工已获指示必须配合委员会的要求。

## 取得公司秘书的服务

18. 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的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委员会成员可取得公司秘书的意见及服务，以确保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及规例均获遵守。

## 索取独立专业意见

19. 董事会授权委员会在其履行职责时如认为有需要，可获得外部的法律意见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安排具备适当资历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会议，而有关支出由本公司承担。委员会有权在认为是履行其责任所需时，委托进行任何报告或调查。

## 职责

20. 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公司能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报告及内部监控的原则及使董事会与本公司的外聘核数师维持适当的关系。
21. 委员会的职责应为：

### 与外聘核数师的关系

- a.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件，及处理任何有关核数师辞职或辞退的问题；
- b.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按照以下的程序，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
  - i. 研究本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所有关系(包括非核数服务)；
  - ii. 每年向核数师索取资料，了解核数师就保持其独立性以及在监察有关规则执行方面所采取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轮换核数合伙人及职员的规定；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会见核数师一次，以讨论与核数费用有关的事宜、任何因核数工作所产生的事宜及核数师想提出的其他事项；
  - iv. 应确保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不会损害其独立性或客观性。当评估外聘核数师在非核数服务方面的独立性或客观性时，委员会或可考虑以下事项：
    - (a) 就核数师的能力和经历来说，其是否适合为本公司提供该等非核数服务；

- (b) 是否设有预防措施，可确保外聘核数师的核数工作的客观性及独立性不会因其提供非核数服务而受到威胁；及
- (c) 该等非核数服务的性质、有关费用的水平，以及就该核数师来说，个别服务费用和合计服务费用的水平；
- c. 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的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当有一个以上核数师机构参与核数工作时，应确保核数师机构间的协调；
- d.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份的任何机构；
- e. 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审阅本公司财务资料

- f. 监察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 g. 就上述 f 项而言：-
  - i. 委员会的成员应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的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外聘核数师开会两次；及
  - ii.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本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外聘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 监管本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h. 检讨本公司的财务监控、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i.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 j.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 k. 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 l. 检讨本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m.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聘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 n.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该等职权范围向董事会汇报；
- p. 检讨本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的安排让本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 q. 担任本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 r.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事项；及

## 出席股东大会

- s. 委员会主席或其委任代表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如适合)，向股东回答与其职责有关的提问。

## 汇报程序及内容

22. 委员会主席应在每次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的会议后，正式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3. 委员会向董事会所提交的报告应包括委员会在下述方面的工作及发现(如合适)：
  - a. 财务及其他汇报；
  - b. 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
  - c. 账目稽核；及
  - d. 其他职责。
24. 年度报告内的《企业管治报告》必须披露的资料包括：
  - a. 委员会的角色、职能以及组成及其是否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包括各成员的姓名，委员会的主席的姓名)；
  - b. 年内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次数，以及具名列载每位成员于年内召开的会议的出席记录；
  - c. 委员会如何履行审阅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业绩以及检讨内部监控系统的职责和履行其他责任的报告；
  - d. 未能遵守(如有)《上市规则》第 3.21 条的详情，并阐释本公司因未符合规定而采取的补救步骤；
  - e. 有关委员会的独立性的陈述；及
  - f. 凡董事会不同意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核数师事宜的意见，阐述委员会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 其他

25. 此职权范围书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刊登，亦可于向公司秘书提出合理要求后，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取。